

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學程隨班輔導教師工作須知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6 月 29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40785 號函訂

- 一、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升技藝教育學程隨班輔導教師之輔導效能及明訂工作內容，以輔導學生達到選讀技藝教育學程的目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技藝教育學程隨班輔導教師(以下簡稱隨班教師)應自校內的教師中遴選，不得由校外聘任。
- 三、各校隨班教師應以專任教師為優先，如因學校編制人數不足，得由學校主任、組長兼任。惟如為全班學生選修時，應由班級導師兼任。
- 四、協助帶隊至合作學校或機構上課之隨班教師，其課表上之課目名稱訂為「技藝教育協同教學」，該課目節數視同其本職學習領域之授課節數，其時數以二節折算為一節，未滿一節以一節計。各校隨班教師人數由本局依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開設方式、班數及人數核定。
- 五、國中自辦式之技藝教育學程隨班教師，得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費用，不得折抵相關授課時數。
- 六、隨班教師之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協助技藝教育相關業務並參與技藝教育相關會議與研習。
 - (二) 負責技藝教育學生上、放學點名事宜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，未到學生立刻通知原班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(處)並與家長密切聯繫。
 - (三) 技藝教育學生修讀技藝教育學程上課時間，必須隨車安全維護及留在上課地點以瞭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並給予生活上的輔導。
 - (四) 了解技藝教育學生學習狀況，若有學習困難或適應不良之情形，應及時瞭解原因，並與原班導師密切聯繫。
 - (五) 處理技藝教育學生的偶發事件與違規行為，與合作單位(授課教師)商討處置事宜並會辦學校輔導室(處)。
 - (六) 觀察學生在技藝教育學程的表現，對技藝教育學生的優良行為給予適當鼓勵與讚賞，並呈報學校輔導室(處)給予獎勵。
 - (七) 輔導技藝教育學生積極準備技藝競賽相關事宜，並帶領學生參加技藝競賽。
 - (八) 協助技藝教育學生建置生涯檔案資料，並輔導學生報名申請技優甄審與就讀實用技能班相關事宜。
 - (九) 其他